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南水務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9)

持續關連交易
供銷總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的公告(「公告」)，內容有關與雲南城投的原供銷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原供銷總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雲南城投訂立供銷總協議，據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供銷總協議期間，本集團同意向雲南城投集團提供工程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雲南城投(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內資股和H股)總額約31%，且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雲南城投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在此情況下，供銷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供銷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雲南城投訂立供銷總協議，據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供銷總協議期間，本集團同意向雲南城投集團提供工程服務。採購總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採購總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雲南城投

於本公告日期，雲南城投(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內資股和H股)總額約31%，且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雲南城投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標的事項 本集團將向雲南城投集團提供工程服務。

期限及終止 供銷總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任何一方可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日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供銷總協議。

費用釐定及定價政策 本集團將予提供的工程服務費用乃根據訂立單獨供銷協議時相關工程服務的市場價格釐定。市場價格須按照(i)於日常商業交易情況下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提供該等工程服務的地區或附近地區向不少於兩

名從事提供同類工程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所報的費用及條款；或(ii)若(i)不適用時，供銷總協議雙方以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非執行董事楊濤除外)認為上述定價政策及程序可確保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將按供銷總協議條款進行，並認為供銷總協議乃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歷史交易金額

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本集團向雲南城投集團提供工程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歷史交易金額		
	上市日期起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歷史交易金額			
— 提供工程服務	18,455	4,670	197

歷史年度上限

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供銷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歷史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歷史年度上限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自上市日期起)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歷史年度上限			
— 提供工程服務	48,000	51,000	54,000

於本公告日期，實際交易金額並無超逾上文所載原供銷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歷史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供銷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 提供工程服務	54,000	54,000	54,000

於達致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計及若干因素，尤其是：(i) 雲南城投集團預期將獲得建設水務相關項目的規模及數量；(ii) 根據雲南城投集團將獲得建設水務相關

項目的進度，預計所需的工程服務量；(iii)各項水務相關項目所需水處理設施的價格及安裝成本；及(iv)允許水處理設施、材料、運輸及相關服務的價格上漲的合理緩衝區。

實施協議

本集團預期將不時於必要時與雲南城投集團訂立單獨供銷協議。單獨供銷協議預期將載有交易的更多詳細條款，從而反映供銷總協議所規定的具約束力原則、指引以及條款及條件。

由於單獨供銷協議規定根據供銷總協議提供工程服務，該單獨供銷協議一經訂立，將不會構成新類別關連交易且將在供銷總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範圍內。倘及當供銷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額可能超逾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訂立供銷總協議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在建造水務相關項目方面擁有專長且為中國雲南省城鎮污水處理及供水行業領先綜合服務商之一。因此，參與雲南城投集團的水務相關項目及與之合作將產生協同效應，董事會認為，這對雙方有利。

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楊濤除外)認為供銷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事按公平原則訂立，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雲南城投(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內資股和H股)總額約31%，且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雲南城投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且供銷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供銷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非執行董事楊濤先生除外，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銷總協議的條款乃(i)按公平原則訂立；(ii)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現行本地市場狀況下本集團其他獨立客戶就提供類似工程服務給予本集團的條款；(ii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v)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基於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非執行董事楊濤先生為雲南城投的董事，且於供銷總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供銷總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回避表決。除楊濤先生外，概無董事於供銷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除原供銷總協議及供銷總協議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與雲南城投集團訂立其他持續關連交易。

供銷總協議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城鎮污水處理及供水行業綜合服務商之一，主要業務包括城市供水、污水處理、固廢物處理及環境治理項目的投資、建設和管理服務，設備銷售以及其他環保相關服務。本集團的企業策略以雲南省為業務據點，持續物色投資機會將業務逐步擴展至其他地區，以保障穩定的收入來源。

雲南城投為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持有雲南省水務(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100%股權。雲南城投主要從事城市道路以及基礎設施的投資建設及相關產業經營及管理。

雲南城投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城市道路和基礎設施的投資和建設及相關行業的經營和管理，供水、排水和管網的投資、建設和管理，以及城市服務性項目(包括學校及醫院)的投資和建設等。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683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工程服務」	指	由本集團向雲南城投集團提供的工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 供水、污水等水處理及垃圾處理工程；ii) 其相關設備與配件的供貨安裝；iii) 顧問服務；及iv) 融資服務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普通股，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6839)；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供銷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雲南城投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的供銷總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雲南城投集團提供工程服務；

「新世紀滇池」	指	雲南新世紀滇池國際文化旅遊會展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雲南城投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其中一名關連人士；
「原供銷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雲南城投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訂立的供銷總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雲南城投集團提供工程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指	供銷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全年總額；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內資股／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雲南城投」	指	雲南省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持有雲南省水務100%股權；
「雲南城投集團」	指	雲南城投及其附屬公司(就本公告及供銷總協議而言，不包括新世紀滇池及其附屬公司)；

「雲南省水務」 指 雲南省水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楊濤
主席

昆明，中國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戴日成先生(副主席)及楊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濤先生(主席)、李波女士、何願平先生及馮壯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科志先生、胡松先生及馬世豪先生。

* 僅供識別